

学前教育法草案四大看点

未来三年将有12万银龄教师参与教学

8月28日,学前教育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我国通过专门立法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这个法律草案有哪些看点?

看点一:明确学前教育定位

草案界定,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3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强调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高端智库教育国情调查中心主任张志勇认为,草案突出了学前教育对全民素质提升的奠基性意义,明确学前教育事业的公益属性,将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条件。

草案还提出,国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表示,草案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让学前教育的公益性进一步落地,这对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具有重大意义。

看点二:强化政府责任,遏制过度逐利

草案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合理配置资源,缩小城乡

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

“所有适龄儿童应当享有相同的机会进入质量相当的幼儿园。”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表示,政府在学前教育发展中应当发挥保底作用,保障最缺乏入园条件的幼儿能够享受同等的公共学前教育。

草案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捐赠资产举办或者支持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这些规定体现了鲜明的学前教育公共政策导向,即要抑制学前教育的商业化、市场化倾向,突出和强化政府责任,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财政投入和教师队伍建设。”张志勇说。

看点三: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

草案提出,幼儿园对学前儿童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负有保护责任,应当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

“3至6岁儿童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家庭、幼儿园、社区等必须发挥合力,营造安全的保育教育环境。”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成志幼儿园执行园长刘明霞说。

在教育方面,草案明确,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不得教授小学阶

段的课程内容、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

“这些规定是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中存在的小学化倾向的有力回应。”湛中乐表示,针对学前教育实践中保教质量偏低等问题,草案从立法层面对学前教育活动予以规范,有利于确保、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看点四: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

草案提出,幼儿园聘任(用)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在其入职前以及每年定期进行背景查询和健康检查;同时明确了不得聘任(用)的7类情形。

刘明霞表示,草案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创建科学的保教环境,不断提高园所保育教育质量。

草案明确,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障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

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园长袁芒认为:“这些措施有利于幼儿教师队伍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当幼儿教师待遇提高、感受到尊重,他们的工作动力和工作效率也会随之增强,进而为祖国的下一代提供更专业、更优质的学前教育。”(人民网)

“十四五”期间,我国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教育领域也将迎来教师的退休高峰。日前,教育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明确,经过三年左右时间,银龄教师服务各级各类教育的工作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银龄教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全国银龄教师队伍总量达12万人左右。

《计划》显示,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主要涵盖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终身教育和民办教育五大领域,将各级各类学校及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开放教育机构纳入实施范围。其中,银龄教师支持普通高等教育行动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有发展潜力、有优势特色学科的普通高等学校和民族地区新建或急需提升发展水平的普通高等学校。银龄教师支持职业教育行动聚焦深化产教融合,重点支持具有地方产业重大需求、需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的职业院校。银龄教师支持基础教育行动聚焦基础教育提质扩优,在现有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银龄教师支持终身教育行动聚焦建强师资队伍,支持各级老年教育机构、社区教育机构、开放教育机构提升发展水平。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聚焦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发展,重点支持急需高素质教师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

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力之举,《计划》将搭建国家层面老有所为平台,挖潜退休教师资源优势。

银龄教师需要具备哪些条件以及履行哪些职责?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介绍,银龄教师应当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同时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申请参与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在70(含)岁以下,参与基础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在65(含)岁以下,线上银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

“银龄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基础教育领域银龄教师可适当放宽至中级职称。银龄教师应发挥自身的政治优势、专业优势和经验优势,通过课程教学、教学指导、课题研究、团队建设指导等方式,指导青年教师发展成长,带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同时发挥在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优势作用。”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表示。

事实上,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前期已有试点探索。

教育部于2018年启动实施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2020年启动实施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累计招募20000余名中小学退休教师,近1000名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等“双一流”建设高校退休教师开展支教支研。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表示,这些计划既发挥了退休教师余热,又提升了受援校、受援地教育发展水平,形成了多赢的良好局面,有基础、有条件在新形势下实现优化升级,发挥综合效益。

(光明日报)

三部门发文聚焦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近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扩优提质行动》)。“《扩优提质行动》致力于深化基础教育供给侧改革,进一步做大优质教育资源‘蛋糕’,加快构建幼有优育、学有优教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从根本上解决优质教育资源总体不足与人民群众期望‘上好学’的矛盾,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田祖荫在30日举行的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田祖荫指出,《扩优提质行动》的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优质特色、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学前教育阶段,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力争达到60%以上(2022年为54%);义务教育阶段,扩增一批新优质学校,优质学位供给大幅增加;高中教育阶段,培育一批优质特色高中,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扎实推进,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持续提升;特殊教育方面,特教学校在20万人口以上的县基本实现全覆盖,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2022年为96%)。

具体来看,《扩优提质行动》对“学前教育普惠保障”“义务教育强校提质”“普通高中内涵建设”“特殊教

育学生关爱”“素质教育提升”“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数字化战略”“综合改革攻坚”等八大行动进行了部署。针对前四项行动,田祖荫作了重点介绍。

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主要解决学前教育保障机制不健全、优质普惠性资源不足问题。一是首次明确公办园公用经费标准,提出“各地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原则上应于2024年达到600元/年·人”。二是要求优化普惠性资源结构,稳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在城镇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三是加强民办园收费监管,强化营利性民办园收费调控,遏制过高收费。

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应对的是义务教育阶段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城乡校际差距大问题。一是推进优质学校挖潜扩容,对有条件的、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一校一案”合理制定挖潜扩容工作方案,进一步扩大优质学位供给。二是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制定区域优质学校成长发展规划,倾斜支持帮扶有一定基础的学校,加快成长为优质学校,办好“家门口”的每所学校。三是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布局,因地制宜适当整合小、散、弱的乡村小规模学校,

着力加强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针对普通高中多样发展不充分、部分县中水平不高以及群众职普分流焦虑问题,三部门拟开展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一是加大投入力度“新建一批”,高起点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优质普通高中,增加学位供给。二是创新办学机制“帮扶一批”,通过集团化办学、“组团式”帮扶、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校托管帮扶县中等方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总量。三是多样化发展“提升一批”,支持一批基础较好的地区和学校率先开展特色办学试点,积极发展综合高中,推进职普融通。四是有序增加招生计划“扩容一批”,深入挖掘现有优质普通高中校舍资源潜力,并结合实际优化招生计划安排,有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规模。

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目的是解决特殊教育资源不足适宜性不强问题。一是扩大特殊教育资源,鼓励20万人口以上的县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20万人口以下的县因地制宜设立特教班;推动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较大城市加快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二是推进普惠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相结合,加强融合教育资源建设。(光明日报)

